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宏橋控股之股權

酰袖錫袖駿W磛踃　尋

一、引言

宏橋控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規定，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 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宏橋控股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10%的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配售價格確定)，以籌集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億元)之款項，用於其風電項目、光伏項目、鋁深加工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由於本公司不會參與建議配售，倘建議配售落實，董事預計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被攤薄比例不超過10%(以最終發行規模為準)。

待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建議配售宏橋控股股份

建議配售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宏橋控股
股份種類及面值：	宏橋控股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方式及時間：	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規定，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宏橋控股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10%的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配售價格確定)，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有效期內發行。

參潦鬃뉍鼕妤礵嘴箱向不超過3 名特定投誇鬓蠢쵉謦 ?搌軋錈韞鬬讔迶矰酫謦 ?淣奸饓桀瑰懼 꾆ㅌ

最終認購對象將由宏橋控股董事會與建議配售之保薦人根據詢價結果確定。認購對象將不包括宏橋控股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認購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宏橋控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期首日。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配售之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3億元)，以現金方式認購。

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 約人民幣 6.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6.27億元)將用於風電項目(合計11個子項目)；

( ) 約人民幣2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 億元)將用於光伏項目(合計 6個子項目)；

( ) 約人民幣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 6.7億元)將用於鋁深加工項目(合計2個子項目)；及

( ) 約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0.80億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宏橋控股之流動資金。

倘建議配售之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宏橋控股將調整上述各項目之投入金額之先後次序及金額，不足部分以其他資金來源補足。

限售期： 宏橋控股向特定投資者發行之新宏橋控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累計未分配利潤之安排： 待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於建議配售完成前之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宏橋控股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配售；

( ) 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建議配售；及

( )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宏橋控股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上述股東會及監管機構之批准仍待取得。

三、宏橋控股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宏橋控股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宏橋控股於202 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87,772,033.62元及人民幣4 , 63, 81,22 63元。

宏橋控股截至202 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4,858,070,996.84**	23,7 1,34 6,804.71
除稅後純利	**18,755,726,059.69**	18,072, 83,2 63.11

九、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h Ÿ a H Ÿ g a r L ed)，一家於